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321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應親自簽到(退)，即日起如有違者依說明三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4月30日108年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茲就本市現行差勤管理及獎懲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，上班、下班或加班簽到退，如有代簽之情事，除本人以曠職論外，代簽者，亦應依規定議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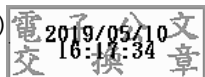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略以，言行不檢，有損公務員形象、機關或他人聲譽，情節較重者，記過。

三、邇來迭有代簽到(退)情事，為維護辦公紀律，明定旨揭人員如有是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委託簽到(退)及代理簽到(退)人員均依上開獎懲標準表予以「記過1次」處分，俾維護公務員形象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(全)、高雄市立公立幼兒園(含原公立托兒所)、本局各科室(紙本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

